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河湖〔2019〕6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水利局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节水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文件要求，以及省水利厅节水评价工作的部署，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龙岩市水利局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方案》，现随文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水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参照市水利局工作方案制定县本级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方

案；要明确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加强对节水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把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关。

二、完善制度规定。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节水评价技术研究，及时修订规划与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保证节水评价工作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及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 24 日前向市节水办报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项目统计表。

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龙岩市水利局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方案》



龙岩市水利局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节水评价工作方案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保证规划和建设项目科学合理取用水，促进形成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倒逼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使节水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前提，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取水许可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推动提高用水效率，对标国内同类先进地区用水水平，严格执行节水评价标准体系要求，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规范文本编制和严格审查把关，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二、评价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以下类型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

(一)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包括区域供水工程规划、引水调水规划、水库建设规划、灌区建设规划等。

(二)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地下水利用工程等。

(三)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包括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高耗水行业的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

(四)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以及水库、渠道等取水，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

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方案开展节水评价。

三、评价环节及结果运用

(一)评价环节

1. 水利规划应在规划制定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规划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2. 水利工程项目应在工程规划、项目立项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项目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水利工程项目供水的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

理性。

3. 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 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在取水许可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将用水合理性分析等内容强化为节水评价章节。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二）结果运用

水利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四、职责分工

节水评价立足于提高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要求，不涉及新增审批事项，不改变原有审批主体。

（一）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

评价工作及节水评价统计。

(二)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负责市水利局本级审批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

(三)业务科室负责由本科组织编制和审查的非行政审批类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

(四)项目评审单位(专家组)负责相关规划和水利项目的节水技术审查,提出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按规定时限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及有关科室提交评审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水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切实把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关。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水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业主单位应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编制单位应按照技术要求科学规范编写节水评价章节,审查单位应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

(三)夯实工作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健全节水标准和取用水定额体系,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测统计,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宣传培训,加强节水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节水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附表 1: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项目统计表

附表 2: 规划或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章节编写提纲(参考)

附表 3: 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章节编写提纲(参考)

抄送: 福建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龙岩市水利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附表 1: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科室	技术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审查结论

附表 2:

规划或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章节编写 提纲 (参考)

一、现状节水水平与节水潜力分析

- (一) 节水评价范围
- (二) 现状节水水平评价
- (三) 现状节水潜力分析
- (四) 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节水目标与指标评价

- (一) 节水目标评价
- (二) 节水指标评价

三、规划水平年节水符合性评价

- (一) 需水预测节水符合性评价
- (二) 供水预测节水符合性评价
- (三) 水资源配置方案节水符合性评价
- (四) 取用水必要性与可行性评价
- (五) 取用水规模合理性节水评价

四、节水措施方案与节水效果评价

- (一) 节水措施方案
- (二) 节水效果评价
- (三) 节水保障措施

五、节水评价结论与建议(应有明确结论与建议,可不单独成节)

(一) 结论

(二) 建议

附表 3:

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章节编写 提纲(参考)

一、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

- (一) 现状节水水平评价
- (二) 现状节水潜力分析
- (三) 现状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用水工艺与用水过程分析

- (一) 用水环节与用水工艺分析
- (二) 用水过程及水量平衡分析

三、取用水规模节水符合性评价

- (一) 节水指标先进性评价
- (二) 取用水规模合理性评价
- (三) 取用水规模核定

四、节水措施方案与保障措施

- (一) 节水措施方案
- (二) 节水保障措施

五、节水评价结论与建议(应有明确结论与建议, 可不单独成节)

- (一) 结论
- (二) 建议

（一）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二）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三）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四）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五）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六）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七）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八）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九）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一）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二）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三）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四）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五）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六）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七）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八）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

（十九）中国文学史的发展概况